

兰州新区妇女联合会文件

新妇发〔2022〕8号

兰州新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创建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妇联组织：

为深入《甘肃省“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新区妇女就业创业实际情况，紧紧围绕新区打造“四区两新”工作目标，有效发挥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深化“巾帼建功行动”。特制定《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兰州新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4月19日



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创建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管理和服务，多举措提升新区妇女群众在更广领域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基地”是指按照新区妇联要求申报且经相关程序审核、认定并命名的，由女性领办创办的，在农业、家政、手工编织领域帮扶带动农村妇女就业增收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逐级推荐、实地考察、汇总评审、公开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申报类型和要求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以农业基地为主，兼顾特别突出的巾帼家政基地、陇原巧手基地。

第五条 “示范基地”要组织开展“五个一”创建活动：

1. 建立一个妇女组织。加强党建带妇建，因地制宜，建立

“示范基地”妇女组织，实行亮牌服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上墙。

2. 开展一次“巾帼暖人心”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妇女思想引领，引导“示范基地”就业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组织开展单亲母亲、残疾妇女、患病妇女等困难群体关爱活动。

3. 组织一场技能竞赛、文艺体育比赛活动。营造“示范基地”妇女“比学赶帮”的工作氛围，为车间发展凝聚向心力。

4. 举办一次妇女健康知识、家风家教故事分享、法律维权知识普及、垃圾分类宣传、安全教育等宣讲活动。丰富妇女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就业妇女素质，增加车间就业吸引力。

5. 开展一次“最美家庭”“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建要求，结合妇联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传递正能量。

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条件

第六条 农业基地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主要负责人为女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业基地、农家乐、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1. 科技示范性强。能够推广运用先进、成熟的农业新技术、

新品种和新设施，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一定的农业技术培训及推广能力。每年培训妇女不少于 100 人次。

2. 综合效益较好。规划布局合理，经营规模适度，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生产程度较高。原则上，种植业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畜禽业生猪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肉（奶）牛年出栏 1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50 只及以上，肉鸡（鸭）年出栏 5000 只及以上，蛋鸡（鸭）存栏 1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500 只及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25 亩以上，山林经营面积 200 亩以上，苗木花卉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 10 亩以上；旅游、特色种养、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场，面积 5 亩以上，餐饮住宿设施齐全。农副产品加工类年产值 10 万元以上。

3. 示范作用显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积极拓展农业生态保护、休闲农业、文化传承等新型功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在当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原则上每个“示范基地”带动不少于 30 名农村妇女就业增收，结对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不少于 5 名。

4. 服务功能较强。积极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妇女走产业化、专业化、组织化的发展道路，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以扶持性贷款带资入股、就业分红等方式创收增收。每年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等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

5.管理科学规范。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机制规范，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第七条 巾帼家政基地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在妇联指导下，促进妇女转移就业的各种就业指导中心、家政服务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基地)等。

（二）申报条件：

1.培训对象明确。培训对象主要面向城乡低收入妇女、农村富余女性劳动力等困难妇女群体。

2.培训资质健全。有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就业培训资质证书，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教学设备，有符合家政培训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3.劳务输出规范。劳务输出渠道畅通，输出流程规范，有严格的劳务输出与评估机制。

4.培训效果突出。基地年培训家政服务员原则上不少于1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受训学员转移就业率较高。

第八条 陇原巧手基地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在妇联指导下，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的妇女手工编织企业、妇女手工编织协会、乡村陇原巧手女人坊、陇原巧手馆、陇原巧手产品销售中心、陇原巧手工作室等。

（二）申报条件：

1. 帮扶效果突出。积极扶助和带动农村留守妇女、低收入妇女、残疾妇女等就业增收，年带动就业妇女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年结对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不少于 5 名实现居家灵活就业。

2. 注重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手工技能培训，年培训妇女不少于 50 人次。

3. 综合效益显著。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较明显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手工产品，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收入。

4. 注重文化传承。在促进本地区家庭手工业发展、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具有一定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园区妇联审核后，由园区妇联统一报送至新区妇联评定命名。“示范基地”负责人出现失信或违法行动的，不予推荐。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新区妇联对被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将“示范基地”负责人纳入新区基层妇联主席、执委示范培训范围，促进其综合素质提升，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适时安排“示范基地”负责人及基地产品参加各类交流合作和展示洽谈等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区妇联负责“示范基地”的创建和管理总体工作。对“示范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当年命名的“示范基地”实地核查率至少达到50%。

第十四条 认真落实“示范基地”扶持资金分级管理责任。园区妇联对所属辖区“示范基地”资金使用负有具体监管责任，要指导“示范基地”如期完成当年承担的培训、技术推广、市场信息服务等任务，对所属辖区当年创建的“示范基地”实地督查至少达到100%。园区妇联对辖区内当年创建的“示范基地”督查指导全覆盖，指导“示范基地”建立健全扶持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各级妇联组织要注重推广“示范基地”成功经验，有效促进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被认定的“示范基地”，须在显著位置设置统一

制作的“兰州新区巾帼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标志牌。

第十七条 对发现问题须限期整改的“示范基地”，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命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认定的“示范基地”遵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区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